

# 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

---

## 中山 110 千伏外沙输变电工程占地、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案

因中山 110 千伏外沙输变电工程（下称 110 千伏项目）建设需要，现对 110 千伏项目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占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实施补偿。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公益性项目用地征收补偿的实施意见》（中府〔2019〕107 号），以下简称《107 号文》）和《关于〈中山市公益性项目用地征收补偿的实施意见〉补偿标准适用问题的通知》（中山自然资征管〔2022〕431 号）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下称《区片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镇际情况，制定本补偿方案。

### 一、占地补偿范围

补偿范围具体详见项目占地红线（以项目主管部门确定的占地红线为准）。

### 二、塔基和电缆沟占地补偿

（一）占用农用地。综合补偿单价合计为 19.85 万元/亩（其中占地补偿按《区片价》标准补偿 6.88 万元/亩，因塔基施工影响一次性补偿 12.97 万元/亩〔以塔基实际占地面积计算〕，折合 19.85 万元/亩）。（具体占地面积以测量单位实际

测量为准)

(二) 占用建设用地。通过评估方式确定补偿标准实施补偿。(具体占地面积按照第三方测量公司实际测量为准)

### 三、其他补偿

集体土地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107号文》文件执行或以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补偿依据实施补偿。

### 四、其他事项

(一) 本方案中如遇特殊情况或《107号文》有关补偿标准未提及的补偿项目,可由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补偿依据。

(二) 本方案仅适用于中山 110 千伏外沙输变电线工程占地、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不适用于房屋补偿。项目涉及房屋拆迁补偿的,则另行编制补偿方案。

(三) 本方案由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